

附件二

宜蘭縣政府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設備補助申請類別與應備文件一覽表

序 號	應 備 文 件	申 請 補 助 類 別				備 註
		1.新增設職 類所需	2.調整職類 所需	3.現有職類 汰舊換新	4.補充設備	
1	設立證書影本					
2	申請書					
3	機構業務概況及發 展報告					
4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 業訓練成果報告					
5	所申請補助之機具 設備用途與身心障 礙者職業訓練之關 聯報告					
6	法人團體應檢附訓 練場地之自有證明 或二年(含)以上之 租約證明					
7	財產設備清冊					應包含設備項目、數量、購置日期、經費來源及備註等欄位
8	廠商估價單					1.所需項目未能自共同供應契約系統取得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廠商估價單。 2.同一設備總價超過1萬元者,應檢附三家廠商估價單。 3.循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系統訂購者,請列印該設備價格表供核。
9	其他應檢附文件			1.現有設備照片 2.不堪使用原因或財產報廢單	1.學員名冊	